貳、名詞解釋

|  |  |  |  |
| --- | --- | --- | --- |
| 1. | 按本國銀行統計 | ： | 包含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央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及中小企業銀行之資料。 |
| 2. | 按一般銀行統計 | ： | 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資料。 |
| 3. | 按全行統計 | ： | 本國銀行包含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大陸地區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料；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則包含在臺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料。 |
| 4. | 按國內總分行統計 | ： | 本國銀行指按個別銀行在國內之總、分行資料；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則指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料。 |
| 5. | 存款 | ： | 包含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外匯存款、公庫存款等，說明如下： |
| 5-1 | 活期性存款 | ： | 企業及個人在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現金儲值卡。 |
| 5-2 | 定期性存款 | ： | 凡訂明支取本息期限、到期憑存單或依約訂方式提取之存款屬之，分一般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
| 5-3 | 外匯存款 | ： | 凡以外匯款項存入訂明支取本息期限或隨時可提取者屬之，分活期及定期兩種。 |
| 5-4 | 公庫存款及其他 | ： | 存入屬於公庫之款項及指定或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
| 6. | 支票存款 | ： | 依約憑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 7. | 放款 | ： | 包含貼現及透支、短期放款、中長期放款、進出口押匯等，說明如下： |
| 7-1 | 貼現 | ： | 凡憑未到期之票據為應收客帳或將屆還本付息之公債及國庫券本息票等貼息取現者。 |
| 7-2 | 透支 | ： | 凡支票存款戶訂立之契約，約定其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其所簽發支票提付款之金額時，金融機構予以墊付之款項。 |
| 7-3 | 短期放款 | ： | 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信用放款屬之。 |
| 7-4 | 中期放款 | ： | 中期放款為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信用放款。 |
| 7-5 | 長期放款 | ： | 長期放款為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信用放款。 |
| 7-6 | 進出口押匯 | ： | 憑押匯單據承作之進、出口融資。 |
| 8. | 中小企業 | ： | 100年12月(含)前，所稱中小企業，係符合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所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包括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中小企業。 |
|  |  |  | 101年1月(含)起，所稱中小企業，除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外，另增列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之小規模商業及認定視同中小企業者。 |
| 9. | 保證款項 | ： | 銀行與其委託人之債權人約定，於其委託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由銀行代負履行責任之授信業務。 |
| 10. | 商業本票 | ： | 係指企業以簽發遠期支票之方式，於貨幣市場公開發行，取得融通資金之信用工具。分為二類 |
|  |  |  | 第一類商業本票為具有實際交易行為依據之交易票據。 |
|  |  |  | 第二類商業本票為企業為籌措短期週轉資金而發行之融資性商業本票。 |
| 11.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係指銀行簽發於特定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之存款憑據。 |
| 12. | 銀行承兌匯票 | ： | 係指商業交易行為之買方或賣方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銀行承兌之遠期匯票。 |
| 13. | 金融債券 | ： | 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屬之。 |
| 14.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一般可分為直接衍生型與商品組合型，而常見基本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遠期契約（Forwards）、期貨契約（Futures）、交換契約（Swap）及選擇權契約（Options）等四種。 |
| 15. | 信用卡 | ： | 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第三人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 |